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4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對照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對照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丁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乙之父母。甲經診斷患有涎酸酵素缺乏症、領有輕度智能障礙及輕度肢體障礙證明，需穩定就醫及接受早期療育課程，但丙、丁漠視甲就醫需求，未讓甲穩定回診及接受早療課程，又多次獨留甲、乙在家，放任甲、乙因尿布未即時更換所導致之尿布疹反覆發作，甲、乙身體皆有明顯髒污，丙、丁親職照顧功能顯然不佳，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法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2日。而丙、丁在甲、乙安置後，對於家庭處遇計畫配合度消極，親職教育輔導雖已執行完成，但親職知能依舊固著未改善，丙

01 仍婉拒就業媒合服務，丙、丁親職責任與知能尚待提升，且
02 同住家人間衝突不斷，丁亦有自傷行為，復無其他親屬替代
03 照顧資源，為確保甲、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認非延長
04 安置不足以保護甲、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
06 4月12日止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21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家庭處遇計畫及
22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8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3 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丙、丁親職責任與功能尚未提升改
24 善，現階段顯仍無法提供甲、乙妥適之養育照顧，亦無其他
25 親友資源可提供替代照顧與家庭保護因子，甲、乙返家後受
26 不適當養育照顧情形之風險度仍高；兼衡本院以電話、發函
27 詢問丙、丁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迄今未獲回覆等情，
28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衡酌現階段甲、乙之最佳
29 利益，為維護甲、乙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
30 護，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3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崑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林佑盈